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7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吳明哲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參見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）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仍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1萬6,4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則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共17,533元（見原告113年11月7日所提民事陳報狀檢附之債權金額計算書）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43萬4,023元【計算式：0000000+17533=0000000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25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4,756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1

書記官 鍾思賢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台幣)	週年利率	起算日	違約金
1	286,487元	4.83%	113年4月15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714,974元	6.83%	113年4月14日	
3	234,854元	8.83%	113年4月13日	
4	180,175元	5.83%	113年4月13日	